

2011 年 4 月 21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的回應。

背景

2. 2009 年 7 月 22 日，證監會、金管局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16 家分銷銀行（“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分銷銀行承諾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迷你債券（“《回購協議》”）。
3. 根據回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分銷銀行有責任盡力謀求收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價值。就此，分銷銀行已經以分銷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設立基金，協助迷你債券受託人（美國滙豐銀行）收回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而受託人亦聘任專業的第三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接管人，與雷曼兄弟清盤人進行談判以謀求收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最佳價值。
4. 2011 年 3 月 27 日，16 家分銷銀行及接管人分別發表公布，說明收回迷你債券系列 10 至 12、15 至 23 及 25 至 36（“相關系列”）的抵押品淨資產價值的安排及有關的分發建議。若分發建議獲通過，持有相關系列迷你債券的所有客戶，包括之前不符合資格收到分銷銀行按《回購協議》提出的回購建議的客戶，將可收回相當高的款項。

5. 此外，16 家分銷銀行均同意向《回購協議》所指的合資格客戶支付額外特惠款項。額外特惠款項將令合資格客戶可收回的款項增加至相當於其最初投資額的 85% 至 96.5%。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回應

6. 我們樂見迷你債券抵押品將會收回相當好的價值。我們歡迎分銷銀行為大部分迷你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最終處理方案，以及銀行提供的特惠補助金以表達對客戶的誠意。

7. 羅兵咸永道在接管人的工作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負上專業責任，以迷你債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基礎，爭取最高的抵押品回收價值。再者，根據分銷銀行提出的最終處理方案，分銷銀行願意向《回購協議》所指的合資格客戶支付額外特惠款項；抵押品的價值越高，分銷銀行所需負擔的特惠款項越低。因此，在致力爭取抵押品以最佳價值回收一事上，分銷銀行、接管人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當中並無利益分歧，可以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8. 故此，我們認為無理據支持由政府當局及/或監管機構再另聘第三者對迷你債券的抵押品進行估值，而再另聘第三者估值亦只會延遲投資者收回抵押品價值的過程。

徵求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我們載於上文第 6 至 8 段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18 日